

“三资”管理见实效 乡村治理添动能

闫江东 邱孟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农经中心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近年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打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切实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从源头上化解农村不稳定因素，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努力，全区已清收金额 10939.94 万元。其中债权 5945.78 万元；清收其他资产价值 274.95 万元；清收资源性承包合同 5326 份、承包面积 27717.16 亩、清收承包费 4719.21 万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分析现状，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公共资产资源是农村的“家底子”，是村民所有的共同财富，但由于种种原因，存在权属不清、疏于管理的问题。全面梳理发现农村集体被侵占资产资源，有利于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清收拖欠承包费，从而增加集体收入，壮大集体经济，为农村经济发展奠定物质基础；有利于保护集体资产资源，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对损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行为和个人进行依法处理，有利于淳化民风，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有利于解决集体资产被挪用、侵占、贪污等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净化农村政治生态，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明确目标，把握治理原则。开展公共空间治理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全面清查核实村集体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和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摸清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现状，找准存在问题，盘活集体资源，规范资产管理，增加集体收入，促进经济薄弱村快速转化；采取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严厉打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弘扬公平正义，树立新风正气，净化农村政治生态，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巩固基层政权。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依靠群众、典型引路、综合治理原则。

突出重点，保证治理效果。一是突出分类施策。对合同签订不规范、条款不完整、标的数量不准确、履行期限和兑现方式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不明确的合同，在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修订；对承包期限过长的合同，在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承包期限确定在合法合理的期限内；对标的过低、显失公允的，在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适当提高承包费；对口头合同或以表以据代合同的，重新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对违反民主决策程序签订各类承包合同，重新履行“一委三会”民主议事程序，完善合同内容，稳定承包关系；对承包方存在不交承包费等违约行为的合同，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及时终止承包合同，重新发包；对清理发现的无效合同应当及时终止合同，重新发包。对未签订书面合同又无口头约定占有集体资产资源的，查明原因：对因债权债务纠纷形成，特别是在任、离任村干部与村集体存在利益纠葛的，在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确定承包关系，签订、完善承包合同；对长期无理占有、占用集体资产资源的，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处理，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对实际承包面积与合同承包面积差距较大的，在承包户补足多出面积承包费的基础上，完善合同；对农民自行开荒耕种的土地，在与占用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承包合同。凡属于村集体新发包项目，必须通过“一委三会”民主议事程序，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使用统一文本，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属于到期重新发包的，在与原承包户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按新发包项目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同等条件，原承包户可以优先承包。二是突出干部带头。要求在职、离任村组干部、党员签订承诺书，在职村组干部带头清收，离任村组干部、村干

部亲属、党员，经过沟通协调，做到先易后难，在清收之前排查拖欠承包费户，全部下发了催缴拖欠款通知书。三是突出宽严相济。对各村清理排查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逐案登记，逐案核查。对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的，从宽处理；对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拒不改正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同时深挖彻查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问题，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推进有力，重抓三个到位。一是重抓宣传到位。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舆论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广泛宣传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打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行为专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镇村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各相关部门深入镇村一线做好政策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同时组织机关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进行业务培训，全区累计培训 49 期、4919 人次。二是重抓清查到位。坚持村自查、镇核查、部门测算、群众监督原则，重点查清集体所有的承包土地、“四荒”地、山林地、沟渠塘坝、河道堤坡滩面、海滩池塘及道路路肩沟坡集体公共空间资源等其他类别资源现状，实行集体资源“一图一表”动态管理。对各类资产资源承包项目、合同数量、订立日期和有效期限、承包方的经济性质及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进行清理、登记；对合同签订的程序、内容进行核实分析，对村经济合同订立程序的合法性、承包资质的有效性、经济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合同标的的公允性进行全面清查；对承包项目的兑现情况进行清查；对个人无偿占用资产资源的数量、年限及相关情况进行清查。全面弄清现状，核实集体家底。为分类处理，提高治理成果奠定基础。三是重抓组织到位。在赣榆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增设打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专项工作组，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领导及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为成员。专项工作组下设“一办四组”。综合指导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资产清查、分析，负责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咨询服务、政策宣传工作；依法打击处置组，设在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打击侵占、依法处理工作；纪律保障组，设在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深挖彻查背后的“保护伞”、腐败问题以及责任追究工作；维稳工作组，设在区信访局，负责涉农信访处理、矛盾化解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